

证券代码：837628

证券简称：和兴隆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洪文瑾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金源副食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永徐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陈海松等 31 名员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厦门市和兴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黄溪河（以下简称“被告五”）；黄建兴（以下简称“被告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溪河（被告一、二、三、四法定代表人）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溪河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溪河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原告诉称，2017年11月3日，被告一与案外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就厦门银行为被告一提供借款融资、银行信用等授信业务事宜进行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被告一应按厦门银行的要求提供担保,为此,原告根据被告一的申请与厦门银行签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只要厦门银行向原告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债务催收通知书,原告应当在收到之日立即履行清偿责任。

同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书》”),就被告一请求原告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被告一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或被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自被告一债务到期之日起至厦门银行确认解除原告的担保责任之日止,被告一应以未清偿债务金额为基数按月担保费率6‰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原告有权在收到厦门银行的通知文书后直接向债权人代偿,无需通知被告一,也

无需征得被告一同意：原告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代偿款项并向被告一收取违约金：被告一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被告二、三、四、五、六同意为被告一在《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于同日与原告分别签订了《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六为被告一在《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因被告一未按厦门银行的要求还款付息，厦门银行向原告发出《代偿通知书》，要求原告在2018年9月27日前代偿6,617,200.00元。2018年9月5日，原告代被告一向厦门银行偿还6,617,200.00元。原告代偿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代偿款项及违约金。故提起诉讼。

诉讼二：原告诉称，原被告双方自2018年1月1日签订了采购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以月结30天的方式向原告结算每月货款，如迟延支付按月息2%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但在2018年7月、8月，原告依约向被告供货，且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至今尚未支付相应款项。又于2018年9月20日，被告因经营不善向原告退回价值26,238.00元的货物，抵扣9月份已产生的货款8,145.00元，剩余退货款18,093.00元，但尚不足以抵扣7、8月份的全部货款。故提起诉讼。

诉讼三：原告诉称，自公司2018年8月经营资金紧张，未支付陈海松等31名公司员工2018年7月-10月期间工资，另拖欠2017年年终奖金及报销款。故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款 6,617,200.00 元(人民币,下同)及违约金(其中:以 6,617,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6 日之日起计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计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按日万分之八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计至被告一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十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为 35,733.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含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暂为律师费 3 万元);

以上请求暂合计 6,682,933.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二：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21,880.6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902.50 元、(分别以 108,568.60 元、113,312.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以上暂总计为 225,783.10 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诉讼三：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陈海松等 31 名员工工资,合计 313,348.5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陈海松等 30 名员工 2017 年年终奖，合计 206,25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陈海松等 31 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合计 770,45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陈婷报销款 954.00 元、雷殿报销款 668.10 元，合计 1,622.10 元；

以上费用，总共合计 1,291,670.6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6、请求判令原告雷殿、陈婷、李杉与被告具有劳动关系。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诉讼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法院开庭通知的传票，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二：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11 民初 14919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金源副食品经营部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25,783.10 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

上述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二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需要延长查封、冻结期限的，原告应在期限届满7日前书面向本院提出申请。逾期申请，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在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诉讼三：2018年12月20日收到法院开庭通知的传票，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 民事起诉状

(三) 法院传票

(四) 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